

#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範

本校學童服裝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2年9月5日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## 二、服裝規定

- (一) **校服定義**：本校校服自102學年度起採用新版5件式校服，但基於環保愛物立場，也鼓勵學生穿著舊款校服（含制服、運動服）至不能使用為止；校服每學年依政府採購法的規定程序公開招標，每學期初及季節變換前後由得標廠商到校販售。
- (二) **穿著時機**：為配合週一兒童朝會，週一全校統一穿著校服；週三為便服日；週二、四、五原則上穿著校服，惟若班級有其統一班服者，可依導師規定擇一日為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- (三) **季節變換**：本校會視季節天候規劃統一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也可依天氣或個人狀況自行調整夏季校服、冬季校服與夾克之搭配。若天氣太冷致校服保暖度不足時，可加上個人保暖衣物，惟以內搭或外加為主，不可取代校服。
- (四) **特殊情況**：若因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者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## 三、名牌規定

- (一)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，於每學年初納入學生繳費四聯單項目之一。
- (二) 每學年度開學發放新名牌後一週內，應將名牌「縫」於校服（含短袖、長袖及夾克）左胸處。
- (三) 著便服或班服時亦應「配掛」名牌。

## 四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陳 鈞長核可後，於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中提出，俟會議通過後依此規範推動相關事務。